罪犯叶舒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858号

　　罪犯叶舒，男，1981年12月13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，汉族，专科毕业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长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（2020）闽0625刑初9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叶舒犯重婚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。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698194.3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叶舒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12月23日作出了(2020)闽06刑终48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10月5日起至2027年7月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叶舒于2012年以来在漳州有配偶又与他人结婚，且于2017年至2019年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，隐瞒真相，骗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重婚、诈骗罪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19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974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3次；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。

该犯本次缴纳房屋拍卖款503104.5元，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5.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64.3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叶舒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